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111 年 11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壹、為配合校務整體發展及校園整體規劃之需要，塑造優良教學環境、建立永續校園，特成立本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貳、本小組置委員 21 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 - 一、召集人兼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另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總務主任擔任。
 - 二、行政人員代表 7 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庶務組長。
 - 三、各科主任代表 9 人：園藝科、食品加工科、畜產保健科、電機科、電子科、電腦機械製圖科、汽車科、化工科、機械科。
 - 四、教師會代表 1 人：由教師會指派。
 - 五、家長會代表 1 人：由家長會指派。
 - 六、學生代表 1 人：由班聯會指派。
- 參、本小組得視需要由主任委員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。
- 肆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 - 一、對校園發展規劃及工作提出諮詢意見。
 - 二、對校園規劃提出規劃構想。
 - 三、對校園內重大工程計畫案，提出建議。
 - 四、對校園景觀、綠美化及藝術空間提出規劃諮詢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校園規劃相關事宜。
- 伍、本小組委員任期 1 年，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得由校長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；任期結束，業務單位得將有功人員陳核校長予以獎勵。
- 陸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另召開臨時會；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- 柒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